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报告 (2021年)组稿材料(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第一部分 领域篇(生态环境保护)

2021年,广西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的嘱托,把握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擦亮广西“山清水秀生态美”金字招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蕴更加厚实。

一、进展及成效

(一)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高质量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增长点、助推绿色发展的支撑点、展现壮美广西的发力点。2021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健全,全面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壮美广西提出的“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四个新总要求，认真落实《关于解放思想担当实干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决定》，不断发挥生态优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印发实施《广西生态文明强区建设“十四五”规划》，聚焦“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明确了生态文明强区建设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印发《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建设取得新进展，生态文明建设达到新高度；到2035年，基本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水平，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制定广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全力打好污染天气应对、臭氧（O₃）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3场标志性战役，突出抓好秸秆禁烧，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初见成效。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持

续开展流域综合治理，水环境治理从治标向标本兼治、从末端向全过程控制转变，持续推进粤桂两省区九洲江流域污染联合治理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西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的各项工作，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力促进漓江流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案例作为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获通报表扬。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准入管理。通过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协同发力、碧水保卫战系统施策、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优良。2021年，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5.8%，全国排名第7位；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全国排名第13位。水环境质量全国领跑，全区112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97.3%，优于全国平均水平12.4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体；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排名中，广西有6个市跻身全国前10名，柳州市为全国第1名。海洋环境质量总体保优，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达92.6%。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生态环境安全平稳向好。

（三）加快推动经济发展绿色低碳转型。统筹协调全区节能降碳工作，定期召开厅际联席会议，制定广西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年度工作要点，组织编制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

案（2021—2025）。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一个履约周期共有 43 家企业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应履约配额量共计 1.71 亿吨。积极创建国家级低碳试点，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持续开展低碳化改造工程，其中柳州市率先落地单株碳汇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建成广西第一所“低碳学校”。大力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制定《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和落后低效产能淘汰政策，启动实施“千企技改”工程，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主动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出台《关于深入推动生态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深入推动生态环保服务强首府战略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服务保障功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准入要求，制定“两高”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办法。深化区域生态环境合作，参加 2021 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成功举办 2021 年中国—东盟国际环保展、绿色与可持续发展高层论坛暨环境合作论坛。

（四）持续强化自然生态保护。全力做好（南宁、百色、崇左）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2021 年，左右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试点工程总体完工率 97.17%。开展重要道路可视范围内山体采石采矿专项排查，排查企业数 181 家，摸清“一场一策”整治底数。推进“绿盾 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逐步清理自然保护地违

法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稳步推进，颁布全国首个省级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方面规范性文件。参加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广西渠楠白头叶猴社区保护地治理建设促进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案例》入选“生物多样性100+全球典型案例”。扎实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南宁市良庆区、桂林市荔浦市、玉林市容县、百色市乐业县等4个县（市、区）获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巴马瑶族自治县获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五）稳步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化生态补偿制度改革。加快区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深入推进右江、漓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持续完善九洲江流域污染联合治理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协调推进粤桂两省区九洲江流域第三轮生态补偿试点，实行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共同维护九洲江流域生态环境安全；九洲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流域水质逐年提升，九洲江从无人敢下河恢复到水清岸绿的景象，实现了“一江清水向东流”的美好愿景。

（六）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不断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各项改革，更大程度地服务社

会经济发展、新冠疫情防控和生态文明建设。一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有关要求，修订《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权责清单》。二是落实“排污许可”跨省通办。按照生态环境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跨省通办”改革的有关工作部署，推进排污许可跨省通办。三是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积极服务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疫情期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延续变更换发有关事项的复函》《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等要求，扎实推进“放管服”工作，对疫情期间到期排污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换发手续适当延后办理。

（七）加快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落地，14个设区市相继出台分区管控实施意见。“广西生态红线划定实践”作为典型经验纳入自然资源部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干部读本》。《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于2021年9月1日颁布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安全条例》等列入自治区2021年立法计划，《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自治

区贯彻《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落实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
等文件陆续出台。加快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推动企
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全国首创运维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
价，经验做法获生态环境部推广。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
度改革，2021 年全区共启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71
件，广西污染环境类小型生态环境损害案件调查、评估与赔
偿规定（试行）得到生态环境部充分肯定。

二、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广西生态环境保护虽取得明显成效，但全区产业结构偏
重、能源结构偏煤、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有待进一步引导等问
题仍然存在，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不合
理，局部区域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环境风险隐患有待化解。

三、下一步思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学习践行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
“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作
为长期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的坚定践行者，深入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创新“生态+”发展模式，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动展
现广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场景。

(二)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创建，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深入实施六大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加快防城港、贵港、梧州、百色、玉林等5个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梧州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创建工作。进一步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做好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建设生态环境要素保障。

(三)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出台广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等标志性战役，全面加强秸秆露天焚烧、城市扬尘、餐饮油烟等重点大气面源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抓好漓江、南流江、九洲江、钦江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实施“湾长制”改革，推进茅尾海—钦州湾、铁山港湾综合整治，建设“美丽海湾”。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加快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和整治。探索建立危险废物闭环管理机制，推进14个设区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南宁、柳州、桂林、贵港、百色等“无废城市”创建工作。

(四)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推广实行“一证式”扫码排污监管，建设广西“生

态云”平台，打造“数字漓江”生态质量智慧监测网络应用示范。推进广西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条例立法工作，研究制定广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改革方案，全力服务保障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妥善安全处置。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着力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第二部分 试验试点篇（国家重点生态主体功能区建设）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是考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果情况、引导地方政府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的专项工作。2021年，生态环境部出台《“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环境空气、地表水评价精细化。广西通过组织培训、调研指导等方式，加快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开展生态建设与管理工 作，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2021年，组织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和考核工作，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2021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报告》并上报生态环境部审核。

第三部分 附录篇

广西经济体制改革大事记（生态环境保护）

2021年1月1日起，广西作为全国首批6个试点省份之一，开展火电、水泥和造纸三个典型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自主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

2021年3月1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了2021年1—12月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广西水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全国，6个设区市进入前10，其中柳州市为第1名。

2021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10部门印发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并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021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广西环评和排污许可核发监管“一证监管”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光明日报》《中国日报》《中国县域经济报》《中国新闻网广西》等多家主流媒体相继刊登广西成效。

2021年9月29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

2021年11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污染环境类小型生态环境损害案件调查、评估与赔偿规定（试行）》。

2021年11月8日，《中国环境报》刊登《以实战熔炉淬炼精兵强将 奋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广西队伍》文章，介绍广西“一证式”扫码监管试点工作实现打破信息藩篱、打破业务壁垒、打破监管隔离等改革成效。

2021年12月20日，《人民日报》刊登《广西今年将实现固定污染“一码”监管全覆盖》文章，介绍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推进现有相关环境信息系统整合融合，创新开发企业环境信息“一码通”，提升“精准执法”的改革成效。

2021年12月31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1年12月31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西生态文明强区建设“十四五”规划》。